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先生的配偶肖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肖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傑先生為吳先生的親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吳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交易描述

根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綠澤景觀（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吳先生及肖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357號801-808室，總建築面積為791平方米的一家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予綠澤景觀（作為承租人），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均為人民幣360,000元，有關租金乃經本集團與吳先生及肖女士公平協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分別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就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許可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綠澤園藝（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曾於過往一直使用一處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金山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組）作為其於上海的註冊地址。

交易描述

由於預期將進行全球發售，我們於2014年1月7日與吳傑先生訂立一份無償使用許可協議（「許可協議」），以確保綠澤園藝可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8月17日繼續將金山物業用作其註冊地址。應付予吳傑先生的許可費用為零。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過往未曾支付過任何許可費用予吳傑先生。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就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